

债券简称： 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43824.SH

债券简称： 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55195.SH

债券简称： 20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63492.SH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SH。

（四）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6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八）债券利率：7.8%。

（九）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十）付息日：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21 日。

（十一）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2+2+2）/每年付息 1 次。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SH。

- (四) 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5 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 (八) 债券利率：7.8%。
- (九) 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 (十)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27 日。
-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2+2+2）/每年付息 1 次。
- (十三) 担保情况：无担保。
-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SH。
- (四) 发行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2 亿元。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
-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 年。
- (八) 债券利率：7.0%。
- (九)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十)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 6 月 15 日。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6（3+3）/每年付息 1 次。

(十三) 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

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乐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电气安装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晓红

联系电话：010-59289189

传真：010-59288974

邮编：100016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电脑、数码产品和新业务。公司经营模式为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按销售品类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零售业务	1.07	68.75	0.04	7.69
其他业务	0.49	31.25	0.48	92.31
合计	1.56	100.00	0.52	100.00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90%。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7.21 亿元，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2025 年度，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门店大量关闭，且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本期收入、成本大幅下降。

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33.37%，较上年同期降低 3.34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业务毛利率 3.39%，其他业务毛利率 99.34%。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情况较差，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一）财务概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52,936.20 万元，总负债 1,995,15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738,149.7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563.31 万元，利润总额为-174,116.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979.15 万元。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2,936.20	341,128.56
负债合计	1,995,154.00	1,950,8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8,149.70	-1,609,703.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5,563.31	38,947.73
营业利润	-130,776.69	-204,870.94
利润总额	-174,116.89	-388,860.18
净利润	-172,052.92	-390,7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79.15	-390,365.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29	4,9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79	1,1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12	-7,05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	-88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9	599.5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30.29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4,823.49 万元，降幅 296.87%，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5.7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5.7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19.16 万元，增幅 10.13%，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70.12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70.1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5,521.75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03	0.03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资产负债率（%）	788.80	57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1	26.84
存货周转率（次）	8.71	6.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

（三）报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1、发行人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24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0.23	0.90	0.38	-4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	9.63	2.42	0.69
应收账款	0.00	0.01	0.14	-98.84
预付款项	0.50	1.96	0.45	11.29
其他应收款	0.69	2.74	1.25	-44.38
存货	0.11	0.44	0.13	-13.68
其他流动资产	1.33	5.26	0.41	224.81
长期股权投资	0.01	0.03	0.01	-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1	0.02	0.27	-98.08
投资性房地产	8.16	32.25	8.36	-2.43
固定资产	10.35	40.93	17.54	-40.97
无形资产	1.32	5.20	2.58	-48.88
开发支出	0.07	0.27	0.07	-0.61
长期待摊费用	0.09	0.35	0.13	-3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2	-	-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货币资金：冻结资金被法院扣划。
-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 (3)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 (4) 其他流动资产：留抵增值税增加。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 固定资产：房产处置及评估减值。
- (7)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
- (8) 长期待摊费用：资产摊销。

2、发行人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24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7.80	49.02	105.79	-7.55
应付账款	5.36	2.69	4.80	11.71
预收款项	0.43	0.22	0.46	-6.53
应付职工薪酬	4.75	2.38	4.59	3.49
应交税费	0.42	0.21	0.38	11.98
其他应付款	64.14	32.15	56.14	1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	1.01	1.09	85.74
应付债券	0.06	0.03	1.00	-93.72
预计负债	23.78	11.92	19.87	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6	0.38	0.96	-21.4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 国美 01 债券从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
- (2) 应付债券：20 国美 01 债券从非流动负债转为流动负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号文核准，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了“18国美01”，于2019年2月26日发行了“19国美01”，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了“20国美0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8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19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20国美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18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于2019年2月26日完成“19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20国美0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18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6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国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恒丰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18 国美 01”、“19 国美 01”及“20 国美 01”均未设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内，发行人发行的 18 国美 01、20 国美 01 均已违约，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末兑付的“19 国美 01”已展期。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发行的 18 国美 01、20 国美 01 均已违约，发行人应该于 2025 年 2 月末兑付的“19 国美 01”已展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由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5 年，发行人线下零售门店经营情况较不理想，加上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进一步导致国内家电消费需求和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发行人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项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净额仍未达预期。经核查，发行人发行的 18 国美 01 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还本付息，20 国美 01 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付息。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兑付“18 国美 01”债券回售的本金，发生债券违约。

（二）“19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7.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8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6 年（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7.80%，并在存续期的第 5 年至第 6 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9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本次回售数量为 9,241 手，回售金额为 9,241,000 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均予以注销。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

发行人应该于 2025 年 2 月末兑付的“19 国美 01”已展期。

（三）“20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7.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6年（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本次回售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发行人按约定于2023年6月15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发行人未能于2024年6月17日兑付“20 国美 01”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发生债券违约。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为调整“19 国美 01”的兑付方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4、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6、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为线上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7、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24: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wangna18@gome.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9、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

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提前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发行人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

2、关于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约定：“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表决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 68.87%，反对 0%，弃权 0%

通过

议案 2：关于调整“19 国美 01”兑付方案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关于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现提请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兑付方案

序号	兑付日	兑付本金比例	兑付本金金额（万元）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二期本金	2026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三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四期本金	2028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五期本金	2029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六期本金	2030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七期本金	2031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八期本金	2032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九期本金	2033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十期本金	2034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合计		100%	697.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利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不变，仍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本期利息仍按照 7.80% 计算利息。

（3）展期期间利率下调方案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开始的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下调至 5.00%。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在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本息。

2、其他事项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则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后续到其他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优于本期债券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须与前者保持一致。

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同意 68.87%，反对 0%，弃权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的见证意见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关于债权登记日的规定的轻微瑕疵不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5 年，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门店大量关闭，且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本期收入、成本仍未达到预期。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大量银行借款逾期未付，期末存在涉讼事项等不确定事项。同时，公司线下零售门店经营情况较不理想，加上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进一步导致国内家电消费需求和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虽然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但目前已丧失偿债能力，存续债券持续违约中。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公司目前已丧失偿债能力，存续债券持续违约中。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涉及大量被执行案件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相关中介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相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13.92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	--------	------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近期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重大被执行信息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5 年度，除以上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

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